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NJZX-C2022-0019
项目名称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2-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 : 南京祥瑞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ZX-C2022-0019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2-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祥瑞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路 1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中信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食材基准价	基准价 下浮率
1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2-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同期同品种溧水万辰苏果超市挂牌零售价格并结合溧水城西农贸市场售价并报送采购人，经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作为下周的食材基准价。	18%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下浮率为 18%（百分之拾捌），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因采购人有扶贫任务，采购人有权保留预计约为本次采购金额（135 万元）15%的自行采购份额（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NJZX-C2022-0019（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合同地点：采购人所要求的地点，配送时间正常是每天早上 06:30 前送达，特殊情况下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送达，请供应商合理安排配送时间，务必将货品及时送达，并确保新鲜符合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日，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 （2）无。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 付款条件：次月对上个月食材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并结算，食材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

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一次性付给投标人。（招标人不对服务期内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由鉴证方（代理机构），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89519152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桥支行

帐 号：4301011609002195555

鉴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